

2025 年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
管理实施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根据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进行的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 2025 年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标的名称：2025 年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2. 标的质量：合格

3. 标的规模（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基础资料收集	1 项	27500.00	27500.00
2	部门调研及现场踏勘	1 项	47500.00	47500.00
3	实施方案及进展评估报告编制	1 项	397500.00	397500.00
4	环统数据审核、填报和更新	1 项	365500.00	365500.00
总价：人民币捌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838000.00 元）				

4.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履行方式：按合同要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838000.00 元人民币。）合同价格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提供、人员、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

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要求

1. 编制《2025 年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及进展评估报告》，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1 园区概况及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园区概况（主要指地理位置、规划环评及批复情况、规划面积、产业定位等）与工作开展情况，从组织实施、人员保障、实施进度、定时调度等方面介绍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工作进展情况。

1.2. 监测监控能力建设与运行情况

主要包括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企业监测监控能力建设以及数据质控审核情况。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包括园区水自动站、大气标准站、空气微站、VOCs 站、恶臭站建设、验收、联网及运行情况；企业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包括园区内企业监测监控能力应建已建、应联已连、验收运行情况；数据质控审核主要指用于环境质量评价与排污总量测算的在线监测数据质控审核原则、质控审核落实及日常管理情况等。

1.3. 环境质量目标及完成情况

园区环境质量目标核定情况、以及园区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分析应用及监测预警情况。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测算及总量收储情况

梳理园区上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测算结果及数据来源，介绍园区污染物排放动态测算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园区总量储备库建设、减排量核算、收储及使用情况。

1.5. 工作开展情况

从园区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提升，优化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在线监测数据审核，环境质量监测与预警，实际排放量测算，总量收储及使用，扩容减排，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方面提炼总结工作亮点。

1.6. 存在问题及建议

总结归纳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遇到的问题，并提出下阶段措施打算。

2. 配合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完成新北区上年度生态环境相关统计数据审核、填报、更新工作。

四、成果提交

提交《2025 年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及进展评估报告》及相关附件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新北区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统计工作相关统计数据审核、填报等工作。

五、保密要求

参加本项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信息以及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 乙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及成果，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或授权，不得为本合同规定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和其他任何方利益而使用。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1.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且甲方确认乙方开始实行本项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乙方完成本项目 50%的工作量且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完成评估报告和数据统计更新工作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一次性付清剩余 40%款项。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成果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安全要求

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6%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 10%。

3.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应当按要求及时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后续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争议解决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或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各执二份。

甲方：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崇义北路2号绿创大厦

电话：0519-85188767

乙方：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1幢16-17楼

电话：0519-81289612

见证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